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695號

上訴人 李家菊

被上訴人 蔡連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少買賣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11日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695號第一審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4,91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瑞東

法官 黃信滿

法官 謝依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書記官 邱雅珍